

海南国际仲裁院

二〇二三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海南国际仲裁院积极发挥仲裁在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化仲裁改革，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在第三届仲裁公信力评估中，蝉联“全国十佳机构”和“涉外服务十佳机构”荣誉称号，是全国连续两届荣获“双十佳”的五家仲裁机构之一。

全年新收仲裁案件 2401 件，标的额 50.34 亿元。全年审结仲裁案件 2617 件（含上年结转），结案率 84%，其中裁决结案 1506 件，占 57%；调解结案 233 件，占 8%；当事人自行撤回结案 878 件，占 35%。继续保持仲裁裁决被法院撤销零记录。新收商事调解案件 85 件，同比增加 93%，结案率 100%。新收涉外仲裁和调解案件 41 件，标的额 1.49 亿元，当事人涉及德国、美国、瑞典、新加坡、日本、港澳台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一）高质量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1. 贯彻落实司法部贺荣部长在法院调研指示精神。充分利用自贸港最高开放形态优势，积极探索在“三特定”条件下协助开展临时仲裁，组织境内外 30 余名专家召开 5 场论证会，研究制定了《海南国际仲裁院协助临时仲裁工作规则（试行）》，可为临时仲裁提供仲裁员指定、临时仲裁秘书等服务。配合省司法厅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

展若干规定》的立法工作，从机构和境内外仲裁员专业角度提出建议意见。

2. 发挥理事会科学决策作用。理事会高度重视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理事会会议和闭会期间，以不同形式共 5 次听取工作汇报，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情况报告》等文件，科学指导推进仲裁机构专业化建设、仲裁员队伍建设等试点任务的落实。

3. 稳步推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部署落地落实。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逐项细化出工作任务 15 项，压实责任部门，扎实推进涉及仲裁机构的任务落地，配合省内有关方面推动其他责任单位的任务落实。

（二）党建引领仲裁高质量发展

1. 成立党委纪委，强化党建工作。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司法厅机关党委指导下，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选举产生第一届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党委书记，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启党建引领海南仲裁工作新征程。

2. 在“学”中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召开集中学习会 2 次，联同证监会海南监管局法律事务处党支部等单位开展党建联创共建活动 3 次，以党建结合调查研究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仲裁高质量发展动力。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密结合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召开支部会议、全体党员大会、民主生活会等共 16 次会议，

传达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纪、以案为戒、以案示警，时刻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维护清廉仲裁队伍形象。

（三）多措并举提升案件质效

1. 探索优化仲裁文书阅核机制。创新设立阅核组，建立仲裁秘书校对，部门、阅核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三级阅核机制，召开阅核会议 30 余次，阅核案件 50 余件，帮助仲裁庭把好裁决质量关，保障裁决尺度统一规范、结果公正准确。

2. 健全专家咨询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增聘 13 名境内外专家，调整后专家成员共 63 名，覆盖国际贸易、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种业等各专业领域。全年共召开 8 次专家咨询会议，对 9 宗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意见和智库支持。

3. 建立结案率动态监管机制。以案件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跟踪结案情况，同时建立案件审限提示督促制度和每月通报制度，年内召开案件推进会 6 次，案件通报 12 次，及时督促仲裁庭推进案件程序。

4. 完善案件管理制度建设。新制定审限管理制度 2 项，对仲裁庭延长审限进行规范、引导，严格限制审限延长次数，提高审理效率。以数据监督同步完善仲裁庭、业务部门及仲裁秘书业务评价体系，促进科学高效管理。

（四）持续加强仲裁人才队伍建设

1. 以“强培训”促专业化。围绕解决仲裁与调解突出实务问题，组织各类专题培训、沙龙、研讨等活动 31 场，强化仲裁员、调解员综合能力。通过组织参加 3 个批次仲裁骨干培训班、6 场双语法律沙龙等活动增强机构工作人员对仲

裁实务、行业实践、国际仲裁的准确把握。

2. 共育涉外法治人才。新增与中国政法大学、海南大学等省内外 4 所高校签订合作共建协议，机构 5 名业务骨干被海南大学法学院聘为硕士研究生校外实务导师，充分发挥仲裁机构涉外法治实践第一阵地作用。

3. 完善辅助人员管理机制。制定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和实习生管理规定 2 项制度，健全“劳务派遣+实习”人员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劳务派遣人员及实习生辅助力量。完成 3 名速录人员和 2 名前台工作人员的派用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不缺位。

（五）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化建设

1. 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任务要求，设立内部监督部，配置 3 名精干力量，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提升案件阅核质效和仲裁员服务管理规范化程度。

2. 狠抓信访投诉和矛盾化解。制定投诉处理规程，建立投诉受理、调查到答复的全链条规范管理流程，针对有问题线索的投诉信访件由纪律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详实调查报告，有效回应当事人诉求。

3. 充实专门委员会力量。吸收政治坚定、专业和职业操守过硬的 11 名人员充实纪律委员会、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队伍力量，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动态调整出 9 名，在投诉处理、仲裁员资格准入等方面发挥监督指导作用。

（六）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1. 为法院诉源治理提供支撑。与海口中院等省内 5 家法院建立调仲诉有机衔接机制，促进诉讼案件分流，减轻法院压力。分赴上海、西安参加“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平台建设研讨会议，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平台建设，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融合发展。

2. 衔接商事调解制度。与海口、北京等省内外 5 家调解机构分别建立“调解+仲裁”纠纷解决机制，建立调解协议仲裁确认制度，为商事调解的发展提供制度衔接和保障。

3. 创新丰富多元解纷格局。与三亚凤凰公证处召开内训会、研讨交流会 4 次，共建“公证+仲裁”多元解纷机制；与三亚凤凰公证处、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共建“商务+公证+仲裁”集成创新多元解纷模式，实现三者能动关联、链条延伸、业务渗透，可为园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商务与法律服务。

（七）加强宣传推广，扩大仲裁调解知晓度

1. 为国家级会展提供全方位仲裁法律服务。组织百名仲裁员、调解员为第三届消博会、2023 年服贸会提供 7 场主题分享、120 余次法律咨询、110 余场上门走访调研等多样化仲裁与调解服务，利用展会优势提升宣传能级。

2. 主动靠前服务商事主体。联合省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开展专题法律讲座 5 次，与省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及海南农垦控股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 10 余次，以“领导带队+专家参与+专人跟进”服务模式打造零距离、全链条仲裁服务。

3. 拓展仲裁服务面。围绕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种业、

证券期货行业等领域新增设 5 个专业发展平台，全年举办 20 场推介会、企业座谈会，推动仲裁服务进企业、进园区。

4. 构建媒体宣传新矩阵。充分利用本院官网、官微、视频号等平台，联同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扩大仲裁与调解宣传效果。全年微信公众号总关注量增长 60%、阅读量达到 78192 人次，官方网站访问量突破 17 万人次。

（八）理论研究 with 仲裁业务融合发展

1. 有机融合理论研究 with 业务发展。以围绕股权投资争议、家族信托业务等仲裁实务热点和自贸港产业新业态举办了 5 场研讨活动，参与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会议 5 次，成立涉外仲裁案例学习组集中学习涉外案例 8 次，一体推进理论与业务深度融合。

2. 积极配合仲裁法修订工作。受司法部邀请，指派 1 名骨干人员加入仲裁法修订工作专班，全力支持仲裁立法工作。第一时间组织数十名境内外仲裁员针对修订草案召开 2 次专题研讨会，以仲裁机构和自贸港视角为立法建言献策。

3. 为自贸港地方立法提供专家智库支持。协助中国政法大学召开海南自贸港仲裁立法研讨会，受邀参与省司法厅牵头的海南自贸港仲裁、调解等立法起草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50 余条，为自贸港国际商事仲裁、调解立法工作贡献力量。

（九）构建仲裁国际交流合作新格局

1. 深度参与涉外法律活动。年内出访 4 次，依托海南自贸港-马来西亚双向推介会、东盟法律协会年度大会、香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2023 年度仲裁论坛等国际经贸、法律活动，加大国际交流和宣传，提升海南仲裁国际影响力。

2. 打造国际争议解决合作平台。与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亚洲争议解决研究院等4家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举办研讨会8场，加强深度合作，促进海南自贸港涉外仲裁服务高地建设。

3. 拓展凝聚侨务资源。发挥海南区位和侨胞优势，积极与东南亚国家海南商会等开展交流，举办专场推介会6次，向海南籍侨商侨胞宣传自贸港政策及海南仲裁优势，促进深化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

2023年海南国际仲裁院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面临着社会各界对仲裁制度的认知度有待提升、党建理论学习转换为实际工作能力有待提高、仲裁发展需要获得政府法院更多支持等困难和不足。

二、2024年工作安排

（一）全面加强党对仲裁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落实各项党建工作要求，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切入点引领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方案》要求，配合做好中期评估工作。贯彻落实《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充分发挥机构作用，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协助临时仲裁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仲裁队伍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纠纷解决能力。持续加大对仲裁员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力度，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完善仲裁员准入和退

出机制，对涉嫌违法违规和当事人投诉的予以调查处理，正风肃纪。

（四）持续加强仲裁宣传推广和国际交流合作。树立仲裁发展市场意识，创新宣传方式，在重点新型领域取得新进展。切实发挥各工作平台作用，完善仲裁工作布局，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持续加强与境外争议解决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仲裁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合作交流的广度和深度。

（五）争取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仲裁的支持。学习借鉴香港特区政府提供办公场所给港仲免费使用、对外签订民商事合同约定仲裁并立法确定港仲为唯一的临时仲裁指定机构，新加坡政府对外经贸活动积极宣介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做法，在更大范围争取各级政府更大力度支持。